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告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蜀”）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为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2,265.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1日、11月3日、12月5日、2023年1月4日、2月1日、4月6日、5月5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3日、12月4日、2024年1月5日、2月5日、3月1日、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2022-086、2023-002、2023-005、2023-009、2023-023、2023-027、2023-030、2023-033、2023-046、2023-049、2023-054、2023-060、2024-004、2024-008、2024-010、2024-012）。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265.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 元，且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知悉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因项目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导致主要账户被冻结。四川中蜀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6.77%，其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 3 个，冻结金额合计 780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冻结余额的 79.92%。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四川中蜀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 4 个，冻结金额合计 1,026.03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 99.49%，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73.76%。

该次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为公司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主要银行账户，该次冻结对公司当前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过程中，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公司签订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订单 4 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238,752,400.00 元，风电塔筒销售业务合同 1 笔，金额为人民币 49,213,300.0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60,775.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7,337.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02,710.86 元。

2021 年公司签订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订单 6 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092,224 元，风电设备销售业务合同 5 笔，金额为人民币 506,448,500.00 元，电站运维业务合同金额为 42,943,824.0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170,709.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0,481.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43,104.77 元。

2022 年公司整体开发工作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社会客观因素的影响，虽然未签订重大业务合同，但 2022 年的工作也为 2023 年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638,596.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054.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98,642.96 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签署了《沂源铜陵关 50MW 风电项目 110kV 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110kV 升压站建安、风场道路、吊装平台、风机采购分包合同》，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5.16%，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99.7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2,265.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 元。

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利润、可持续经营能力均有一定提升。公司将在逐步锁定可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潜在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当前业务，加大与新能源国央企的合作力度，大力推动新能源电站开发与新能源电站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在公司当前业务稳定、持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也将积极寻求新能源行业其他发展预期良好的业务和资产的合作机会，以此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因主要账户冻结导致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因此，此次账户冻结并不存在影响公司融资的情形。公司正与相关诉讼纠纷的原告方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尽快与对方达成和解，尽快消除该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此外，公司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签订和解协议，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三一重能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协助天龙光电依次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保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因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